

國立中山大學

能源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P13

版 次：A

發行日期：114.09.01

能源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13	版次	A

1. 目的

確保任何有關能源管理現有或潛在異常或不合格事項能夠採取有效之對策，經由適當的處理以消除之，進而防止類似問題再發生，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

2. 範圍

經由能源量測、監督、稽核、審查 … 等之異常或潛在異常之矯正與預防措施。

3. 名詞定義

無

4. 參考文獻

無

5. 內容

5.1 矯正措施：

5.1.1 各單位於執行下列作業中，發生能源異常情況時，應由發現單位或總務處填寫「矯正與措施單」，經主管確認後，進行對策處理。

5.1.1.1 能源目標未達成、能源績效發生異常時。

5.1.1.2 其它作業之能源管理作業效率發生異常時。

5.1.1.3 內部稽核發現不符合事項。

5.1.2 總務處於接到或開出「矯正與措施單」後，須隨即針對能源異常狀況進行資料蒐集與原因分析。

5.1.3 總務處於進行異常原因調查時，如有必要，得要求並會簽相關單位提供協助，並於作成異常原因判定後，將「矯正與措施單」送交責任單位擬定並執行改善對策。

5.1.4 責任單位於收到「矯正與措施單」後，應即於規定期限內擬妥改善對策及改善完成期限，填報於「矯正與措施單」，送回總務處，並徹底執行改善對策，各有關單位亦有責任協助對策之擬定及改善之執行。

能源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13	版次	A

5.1.5 總務處需依照權責單位擬妥對策及完成期限之「矯正與措施單」，定期追蹤執行狀況，並於確認改善對策執行成效無異議後，將確認結果填報於「矯正與措施單」上結案，若無效則須再重複5.1.3~5.1.5 至結案。

5.2. 預防對策措施：

5.2.1 總務處需收集相關之能源記錄資料(各項能源設備點檢記錄、異常記錄、能源稽核結果等)，並利用統計方式分析並發掘影響能源之潛在因素，對於有潛在異常趨勢的狀況，則應採取相關的預防改善措施。

5.2.2 矯正措施改善後，矯正單位應擬定預防措施，並持續監控預防措施之適用性與有效性。

5.3. 總務處須定期將矯正與預防措施之作業狀況，依矯正與預防措施處理內容提交管理審查會議檢討與報告。

5.4. 標準化：

矯正單位應視狀況於總務處確認有效之改善對策是否進行文件修訂並標準化，依「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正式提出文件制定、修訂、廢止申請，以修訂相關文件之作業內容。

5.5. 有關矯正與預防措施之記錄，依據「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規定妥予建檔、保存與管理。

6. 附件：

無

7. 權責單位

7.1 能源異常之提出：發現單位。

7.2 資料之蒐集與異常分析調查：總務處。

7.3 矯正或預防之對策擬定與執行：責任單位。

7.4 對策執行之確認與跟催：總務處。